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 112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中山北路一段 121 巷 23 號

三、 主持人:吳美瑩

記錄:吳佳芸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工作報告：

(一)、推行滅鼠、滅蟑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滅鼠藥置於里辦公處供應至發完為止。)

(二)、請各位鄰長注意：路燈要明、水溝要通、路面要平三項基本市容，有任何狀況請立即通知里辦公處迅速處理。

(三)、請各位鄰長主動發掘鄰內弱勢里民報知里辦公處，如：生活困苦、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家暴情事。由里辦公處為其爭取社會福利，主動關懷。

(四)、請大家注意防火防災，做好家戶聯防及敦親睦鄰，維護里內治安。

(五)、感謝各位鄰長於市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各項活動與颱風期間給予里辦公處之各項協助。

六、 宣導事項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二、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65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480點(1點1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50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

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

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3,262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2)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9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782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府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年6月起應徵役男(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應於入營前2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2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

(三)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四)國防部公告112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請協助宣導：

(一)二級上將：70歲(民41年出生)。

(二)中將：65歲(民46年出生)。

(三)少將：60歲(民51年出生)。

(四)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3年出生)。

(五)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1年出生)。

(六)志願役士兵：45歲(民66年出生)。

(七)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5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112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五)「戶役政管家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App」，即能經由App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六)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

助宣導：

- 1、申請對象：83 至 93 年次役男，(83 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 6 個月，國外服勤役期 10 個月)。
- 2、申請期間：111 年 12 月 16 日 9 時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時止。
- 3、申請名額：一般資格名額 500 名、專長資格名額 100 名。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抽籤。
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 4、申請方式：
一般資格：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申請 (<https://www.nca.gov.tw/sugsys/>)。
專長資格：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應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 (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消滅)。
-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
 - (1) 社會役 (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 (2) 消防役 (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
 - (3)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申請公告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nca.gov.tw/sugsys/>)。

四、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 (1)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 (2)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 (3)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2. 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 (1)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 (3)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五、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0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購買綠美化工具、滅火器更新、電腦網路月租費、守望相助隊裝備、防毒軟體、文書處理軟體、塑膠椅、摺疊桌、手推車、傘桶、里辦公處告示牌、急救箱、志工背心，並辦理節季慶活動、環境消毒、公佈欄維修、印表機維修、志工研習及參訪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補助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節慶活動、致贈長者敬老禮品、學童獎助學金，購買筆電等，另節慶活動贈品、長者禮品、學童獎助學金本項使用計畫授權里長得視里內實際經費酌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獎勵金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有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或相關活動、購置宣導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

說明：辦理各項節慶祝活動暨里民自強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擬辦理旅遊活動。須 1 次同時辦理完畢，每位鄰長補助 1,210 元，未參加鄰長視同棄權不得領取；鄰長如不克參加時，得由家屬或眷屬代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